

書 叢 會 社

解 詳 題 問 會 社

冊 三 第

著 之 素 畠 高 本 日

譯 西 畢

社 學 共

共 學 社
社 會 叢 書

日本高畠素之原著
盟西譯述

社會問題詳解

第三冊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第三編 勞働組合

第一章 勞働組合的意義及由來

(一) 勞働組合的意義及本質

(1) 勞働組合目的兩大區別

勞働組合，英文謂之“Trade Union”，或稱爲“Industrial Union”，然而前語多解爲職工組合，後語多解爲工業組合，所以不如譯爲“Labor Union”較爲切當。日本學者著書中，以職工組合混爲勞働組合很多，譬如鈴木豐氏翻譯德人臧巴特教授所著的勞働問題和勞働政策 *Die Gewerbliche Arbeiterfrage* 書中，對於英文的“Trade Union”，德文的“Gewerkeverein, Gewerkschaften.”，都譯爲職工組合，桑田和河田兩博士，也把勞働組合呼爲職工組合，編者以爲勞働組合，與職工組合，性質不同，因職工組合活動的範圍，僅在現行社會經濟制度之下，謀增進勞働者的利益，而勞働組合，於此任務之外，尙有以階

級鬭爭爲目的，破壞現行制度的。本書所稱的勞働組合，就是包含此兩方面的活動了。

(2) 勞働組合的單位及內容

英國之“Trade Union”，美國之“Industrial Union”，包含此兩種勞働團體，已如上述。然而從歷史上看來，Trade Union 在英國有一百年的歷史，雖有以階級鬭爭爲手段，而並不以階級鬭爭爲目的，他的性質，却與職工組合相似，Industrial Union 在美國不過有十餘年的歷史，有以階級鬭爭爲目的，也有不然的，所以稱爲職工組合，甚不穩當，在英文上不如稱爲 Labor Union，在漢文上不如稱爲勞働組合較妥。

現代的勞働者團體，不但指中世紀的基爾特，近代英國式的組合，和美國的勞働同盟而言 (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)，法蘭西的桑迪加，和美國的 I. W. W.，各種勞働團體，也到處皆有，換而言之，今日勞働者團體，

不僅以同業或特種熟練工人爲結合，凡職業的勞働者，一切包含在內，其勢力亦較前雄大，所以我們不如稱之爲 Labor Union，較近實際的。

勞働組合，一面由這種勞働運動者，或社會運動者指揮統率，然而他一面與勞働運動者，毫無關係，由勞働者獨力發揮的。

人在社會，不能絕對自由獨立，勞働運動，也是這個關係。勞働問題，是勞働者自身的問題，勞働者能够自己覺醒，努力去解決，固是極好之事，然而原來勞働問題，不僅是勞働者本身關係問題，也是資本家關係的問題，不僅是關係資本家的問題，也是關係第三者的問題，所以理論上要解決這個問題，非以各當事者的合力不可。但是勞働問題，所以發生，畢竟由於勞働者的自覺，換言之，就是由於勞働者對於資本家不平不滿的一種意識，所以解決這個問題之時，勞働者當然應居第一位，不消說了。

(3) 勞働團體的主義方針

勞働者在社會生活大法庭中，是原告人，資本家是被告人，社會全體是原被兩告的證人，辯護人，鑑定人，或陪審官，所以勞働問題，不是勞働者單獨的問題，乃是此等關係者全體的問題，換而言之，勞働問題，不是原告人單獨力量可以解決的，也不是被告人或第三者單獨力量可以解決的，假定被告人的資本家，容納原告人勞働者的要求，那末問題就容易解決，但是原告的要求，大半非使資本家殲滅不能滿足，況且原告就是適中而止，而周圍的證人，辯護人，鑑定人，陪審官等，也未必就肯甘休，所以勞働問題，倍覺困難了。

總而言之，勞働問題，在人類生活大法庭之中，若非勞働階級的力量，能與資本家對抗，勞働階級就絕對的不能單獨解決勞働問題，不消說了。

最後應該注意的，就是勞働組合，雖是勞働者團體，但不是絕對的解決勞働問題的機關。換而言之，勞働組合在勞働運動中，雖居首要的地位，但是勞働運動，並不全靠勞働組合的。譬如北美合衆國，現有一個大勞働團

體，名曰美利堅勞働同盟會，(American Federation of Labor) 普通略爲 A · E · L · 同時又有一個大勞働團體，名曰世界產業勞働者同盟，(Industrial Workers of the World) 普通略爲 I · W · W · 在 I · W · W · 團體之人看來，A · F · L · 是資本家的機關，他的主張和行動，一般勞働者不能滿足，對於勞働問題，不算有力的。從數字上看來，A · F · L · 的會員，有二百萬人，I · W · W · 的會員，不過七萬人，表面上勞働者對於 A · F · L · 的主張和行動，似較滿足，然而我們此處所謂滿足，並不是僅以參加人數的多寡爲標準，質而言之，無論參加資本主義者，如何多數，不能因此遂謂資本主義堪以滿足，無論參加社會主義者如何少數，不能因此遂謂社會主義不值滿足，客觀的價值滿足不值滿足的標準，要看主義方針的內容如何了。

依此看來，所謂勞働組合，和中世的同業組合，或現代的產業組合，性質迥不相同，中世紀的同業組合，就是英文之 Guild 德文之 Zunft 是自由市民

所組織的一種自治團體，髣髴與產業組合相似，是由資本家組織，不是由勞働者組織的。當時同種類的業主，爲增進自己利益起見，組織同業組合，徒弟不過隸屬的此種組合之下，毫無權利可以主張的。

現代的產業組合，有由消費者組織的，有由生產者組織的，然其性質和中世紀的同業組織，無甚差別，並不是一個勞働運動的機關，當然也不以解決勞働問題爲目的，這層和今日勞働組合的目的，大相逕庭。詳而言之，生產組合，大半由小資本家組織，他的職務，是採辦原料，運搬貨物，販賣製品，籌辦資金，及使用器具等等，依他的目的，可以分爲購買組合，販賣組合，機械使用組合，各種。又消費組合，其目的在於採辦組合員公共必需的物品，分配的組合員之間，以免商人從中漁利，減輕組合員消費的負擔，然而這種消費本位的組合，也有自設工廠，從事生產的，也有販賣製造品，希圖營利，與生產組合同一性質的。

總而言之，中世紀的同業組合，或現代的產業組合，與今日的勞働組合性質大異，此等團體，不但不能稱爲職工組合，連職業組合都說不上。今日勞働組合的本質，第一節略已說過，再簡單言之，勞働組合，是以一切職業的勞働者爲單位，此等勞働者以資本家或資本主義爲對手，不拘同業關係之有無，但因境遇的共同，謀以種種手段去制限資本主義，或撤廢資本主義的一種運動機關罷了。換而言之，不管是根本的或非根本的，凡爲解決社會問題大部分的勞働問題，而組織的勞働者團體，就是今日的勞働組合了。

(二)勞働組合和勞働運動

(1)勞働者和勞働運動者

要了解勞働組合和勞働運動的關係，必先明白勞働問題的意義，此層本書總論中略已說過。要之勞働問題，是資本家對勞働者關係的一切問題，解決這個問題之人，必有一種號稱勞働運動者，這種勞働運動者，或與勞

働者團體聯合，以他們團體的勢力爲基礎，指導他們，援助他們，做階級鬭爭的後盾，藉此解決勞働問題的。也有不與勞働者團體聯絡，以間接的方法，與前達同一目的的。他們不和勞働者團體接近，在遠隔的地方，煽動勞働者，誘掖勞働者，並替勞働者辯護，此等勞働運動者，世人多稱爲社會運動者。然而勞働運動者和社會運動者之別，就是社會運動者，不拘與勞働團體關係的有無，處理一切社會問題，反之勞働運動者，不拘與勞働團體關係的有無，專門處置勞働問題罷了。

依此看來，勞働運動團體雖多，而勞働問題不必即能完滿解決，所以解決勞働問題，固不能全靠勞働組合，就是範圍擴大的勞働團體，也未必能靠得住，要而言之，勞働團體在勞働運動上，固甚必要，團體範圍愈大，運動也容易奏功，然而最後的成敗，要看主張的內容如何了。

(2) 勞働者的團結和勞働組合

我們更要進一步研究的，就是勞働者的團結，和勞働組合的關係了。勞働組合，確是勞働者團結的體制，然而勞働者的團結，不必因勞働組合而始實現，換而言之，勞働組合和勞働團體，決不是一樣的東西。勞働組合，雖是勞働團體體制之一種，然而勞働團體不僅限於勞働組合。勞働組合，是勞働者依據國法，設立規約，共同擁護勞働階級利益的機關。然而勞働者的例，雖不加入此種組合，還有組織團體擁護自己利益的方法。眼前最近之中，就是日本。日本勞働組合，爲數最少，不足稱道，然而勞働者組織的團體，很不少。譬如日本報界的活版部人員，並無勞働組合的組織，然而同盟罷工風潮發生時，他們組織革進會，做團結的機關，依此看來，勞働者的團結，罷工是等到勞働組合完成之後，方始實現，可以明白了。

我們依此類推，也知道勞働者的示威運動，不必僅靠勞働組合的。有人說：勞働運動，非有勞働組合，決不能成功，這話未必然。最近日本東京報

館活版工人，並沒有組織勞働組合，然而大可以實行同盟罷工（其結果雖然失敗，但是罷工經驗不足，不是沒有勞働組合的結果）他們所團結的，就是臨時組織的革新會一個團體罷了。

更進一步言之，勞働問題解決的目的，也不是因為勞働組合發達完成，就可以達到的。譬如英國勞働組合，為各國冠，有百餘年的歷史，然而英國的勞働問題，不見就比別國完滿解決的。法蘭西勞働組合，最不振，勞働者加入組合之數，英德各有三百萬人，法國只有七十萬人，然而法國勞働問題的解決，不見就不及英德兩國，可見根本問題，仍在勞働運動的主義方針如何了。

勞働運動，和勞働者運動，意義不同。前者除勞働者自身運動之外，又包含啓蒙或指導勞働者的運動，後者則專指勞働者自身的活動，其範圍有廣狹之別。我們此處所謂勞働運動，就是指廣義的而言。總而言之，勞働

運動的主義方針，只要能夠徹底，勞働組合雖不發達，勞働者儘有團結的方法，勞働問題，也不怕無圓滿解決的方法了。

那末勞働運動，應取何種主義方針呢？請就英國式的勞働組合，和大陸式的勞働組合說明之。英國式的勞働組合，和大陸式的勞働組合，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前者以改善經濟上或社會上的地位爲目的，後者以政治上的改革爲目的，以實際成績觀之，大陸各國的勞働組合，解決勞働問題的成績，比較英國式的勞働組合爲優，依此看來，勞働運動的方針，與其偏於經濟的，無寧偏於政治上，比較的容易奏效，可以想見了。

眼前最近的例，就是俄國。以量與質論，俄國勞働組合，均居劣等，勞働者大多數，不屬於勞働組合，他們和法國勞働者一樣，專門致力於政治改革的運動，其結果勢力意外雄厚，前年革命爆發，一舉實行勞農政治，把勞働問題全部解決了。

法國的勞働者階級，也可以代表大陸的特徵。他們不像英國勞働階級，大部分都屬於勞働組合，然而他們的行動，能使資本家心寒而膽慄。英國勞働者，是以勞働組合實行自助方面的社會政策，法國勞働者，組織組合很少，然而他們真能團結，可以促進社會主義的實施。

綜上觀之，勞働運動，必須勞働者團結，固是不易之論，然而所謂勞働者的團結，並不是限於勞働組合，況且英國式的勞働組合，更無倣尤的必要了。

(三)各國的勞働組合

(1)概觀

近代產業界的特徵，就是資本集中一事。資本集中愈甚，資本家的權力亦愈大，貧富的懸隔亦愈著，於是資本階級和勞働階級之間，因為利害衝突，雖欲抑制階級鬭爭而不可能，勞働爭議，乃層見疊出，性質也愈猛烈了。

勞働者在智力和財力方面，均不足與資本家抗衡，兼之爲政者，每袒護

資本家，迫害勞働者，所以他們更受二重的苦痛。他們好久受資本主義制度的壓迫，社會上毫無同情之人，以後教育普及，勞働者漸漸培養智識，理解社會生活的實況，方纔發覺自己悲慘的運命，到了十八世紀中葉，馬克思出來提倡社會主義，勞働問題囂騰之時，勞働者意氣大振，傾聽社會主義的主張，於是勞働運動勃興，並且帶有社會主義的色彩了。

勞働運動，其初是由憤慨資本主義的橫暴，和同情勞働者境遇的第三者而始，然而勞働者也於無形有形之中，參加裏面，在專門家指揮之下，努力種種的運動。以後勞働者智識增進，發生階級的自覺，他們知道財力雖不如人，然而恃多數的力量，可以團結起來，和資本家對抗，千八百四十七年馬克思和燕格士兩人，起草共產黨宣言書，高呼『萬國勞働者團結起來！』共產主義同盟，乃依此宣言書和世界資本家宣戰，所有社會主義者，無政府主義者，均奔投共產主義同盟會之中。此種同盟會，當初只限於德國，後變

爲國際的性質，然而在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前，在歐洲大陸各國，尙視爲祕密結社的。

這種『勞働者團結起來！』的呼聲，自從共產黨宣言傳播各國之後，到處勞働者，聞風而起，現代勞働組合的基礎，已於此時具備了。

(2) 英國勞働組合的由來

勞働組合，十八世紀中，英國最先發生，其實質和歐洲大陸不同，前已說過。再申言之，英國式勞働組合，爲改善的，經濟的，反之大陸式勞働組合，爲政治的，革命的，此等的差別，依組合組織的內容，就可以知道了。

英國勞働組合，係糾合同種類職業的勞働者，組織鞏固團體，以期相互利益的增進，大陸各國的勞働組合，是不問職業的種別，網羅一切勞働者，組織大團體，爲階級鬭爭的機關，以謀勞働者向上的發展，和最後的勝利。所以歐洲大陸勞働組合，組合員相互的關係，雖不親密，然而能大發揮其團結

力，英國勞働組合，此點不能望其項背的。

英國國憲，當初對於勞働者以增資或縮短勞働時間的團體行動，嚴加禁止，普通法律，亦認為此種團體的行動為共犯，到了十九世紀初期，國會認為此種辦法不當，千八百二十四年，至千八百二十五年之間，此項法律，完全撤廢，千八百七十六年及千八百七十一年，兩次頒布勞働組合法律，千八百七十五年又頒布財產保護法律，儼然承認勞働組合的存在。當時勞働黨在國會新占勢力，所以有此結果，依此等法律，團體的行動，認為合法，組合登記的財產，受法律的保護，其結果勞働組合，始得自由活動，其基礎亦愈鞏固了。

(3) 美國勞働組合的特徵

美國在十九世紀之初，英國流的勞働組合，也甚勃興，然而當時的組合，不過一時的團體，千八百五十年以後，始變為永久的性質，至千八百七十三